

#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城区交通秩序和道路安全调研

本报讯(记者 于芯)5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力忠带领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组成的调研组,就城区交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进行调研。市政府、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联通大厦立体式停车场、向阳大路连心桥路口、玉圭园小区西出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指挥中心,实地考察了立体停

车场建设使用、道路渠化、交通秩序整治及“情指勤督舆”一体化实战应用等情况,详细了解了我市城区交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随后召开座谈会,调研组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城区交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的工作汇报,并与与会人员围绕交通秩序管理、交通疏堵、道路交通安全及交通设施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对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意见和建议。

调研组对公安交警部门在交通管理、交通设施建设以及专项整治、事故预防等方面所做的努力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公安交警部门高度重视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完善责任体系、细致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强化路面秩序管控、狠抓执法检查,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调研组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着眼于城市发展需要,坚

持规划先行,科学制定道路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进一步夯实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基础。要始终把城市道路交通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切实加强道路秩序和安全管理,有效缓解城区交通疏堵保畅压力和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着力提升全市交通管理决策科学化、勤务实战化、治理精准化水平。要充分发挥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作用,建立

常态化综合执法工作机制,确保道路交通秩序安全,让交通更顺畅,让百姓出行更舒心。要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出行意识,着力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社会风尚。



# 市政协调研我市碳纤维产业发展情况

本报讯(记者 于芯)5月26日,市政协副主席李东阳带领由部分市政协经济委员组成的调研组,就推进我市碳纤维产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市政府、市工信局及龙山区政府、西安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辽县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九通炭素材料有限公司、亿达碳业公司、西安区碳纤维产业园、华洋无纺布公司及东辽县吉林福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现场听取了全市碳纤维产业发展情况的介绍,详细了解各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碳纤维产品销售、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建设等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发展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调研组对我市发展碳纤维产业取得的经验及成效给予充分肯定。李东阳强调,要紧紧围绕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确定的“双千亿”“七个聚焦”等目标任务,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力以赴锻长板、补短板,抓紧突破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推动碳纤维产业链做优做强,

全力打造高端优势产业集群。要切实发挥碳纤维产业链重点企业的带动作用,充分挖掘合作潜力,增强招商意识,注重以企引企、以商招商,打造碳纤维全产业链,推动碳纤维产业集群化发展。要持续强化创新投入,加大科技研发、人才引进及项目建设力度,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内生动力。各级政府及部门要不断增强服务企业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精准细致服务企业,狠抓服务措施落实,实打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 多措并举实现安全生产

要求全体员工本着锱铢必较、深入细致的负责态度,坚决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守住底线、防住风险,消除隐患、补上短板,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等“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同时,该公司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以“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为抓手,进一步细化各部门、车间、工种的监管责任,从强化源头治理、应急管理、督导问责、宣传引导入手,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温馨提示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活动时间为6月1日至6月30日。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通过开展各项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推动形成和谐稳定的安全氛围,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中共辽源市委、辽源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乡村振兴 辽源在行动

### 东丰县横道河镇

# 高标准农田建设 粮田变“良田”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东丰县横道河镇把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稳定提升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紧密结合全镇实际,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开展。

在东丰县横道河镇乾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机声隆隆,挖掘机正在进行河道铺设,积土平整等工作,工人们抢抓工期,各司其职,现场到处都呈现出一派忙碌的施工场面。据介绍,该工程是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第4标段,目前该标段项目进度已完成70%,预计6月末完成建设工作。届时,将极大改善大片农田的排灌和生产条件。

除此之外,横道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他标段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工作人员在抓紧时间积极施工的同时还严把工程进度和质量关,力求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民心工程、精品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更是乡村振兴的基本保障。今年,横道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涉及乾腰村、三好村等7个村,总投资33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灌溉水渠40公里,建设水泥硬化道路30公里。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水渠建设,计划今年9月完成整体工程施工任务。项目全面建成后,将会实现“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化农田格局,达到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的效果。同时,土地抛荒情况得到有效解决,农业机械化作业率将大幅提升,昔日地块零散且产量低下的“望天田”将变成效益倍增的“高产田”,将为推进东丰县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李莹 史兴伦)

### 东丰县拉拉河镇

# 棚膜经济蹚出农民增收路

本报讯 近年来,在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中,东丰县拉拉河镇四道村把发展棚膜经济作为种植结构调整、实现农业提质增效的突破口,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新渠道。

眼下,大田中的正季蔬菜还没有播种,而拉拉河镇四道村合作社的温室大棚内却已绿意盎然,蔬菜长势十分喜人,即将错峰上市。村党支部书记张锐正指导村民劳作,他总说,这些蔬菜可是他们的“致富宝贝”。

四道村曾是有名的贫困村,以往村内主要以玉米种植为主。2019年,村党支部引进射干中药材棚室种植项目,建设三栋种植大棚,几年来在村民的共同努力下,一举摘掉了“穷帽子”。今年,村两委班子决定成立合作社,依托科学技术,在中药地里间作西红柿、茄子等棚室作物,推动棚膜经济向规模化、高效化发展。今年,三栋大棚的作物预计可为村集体增收20万元左右。

(李莹 邢越峰)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抽检蔬菜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情况

本报讯(记者 李及肃)农贸市场是关系千家万户的“菜篮子”“米袋子”。近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联合西安分局对西安区物流园蔬菜批发业户及农贸市场进行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

监管人员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打出监督抽检、提醒告诫、普法宣传、诚信自律、疫情防控组合拳。在抽检过程中向业户科普《食品安全法》关于销售不

合格食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现场检查记录;对进货查验、产品溯源、建立进货台账等制度逐一进行检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一码一卡一证”联查制度;有效地推动市场主体从“经营为主”向“经营安全并重”转变,切实做到责任落实到位、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

本次专项监督抽检聚焦百姓日常消费量大的韭菜、胡萝卜、西红柿等食用

农产品,米面油、挂面等粮食加工品。截至目前,共抽检各类食品82批次,检测项目主要包括氧乐果、克百威等农药残留,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相关抽检信息将在第一时间在市局网站进行公示。

接下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有效实现“源头监控”,切实提升辖区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全力保障辽源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吉林省东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利用原有9000平方米厂房进行改扩建,扩建完成后铸造车间建筑面积为1.35万平方米,新建3条铸造生产线,为机加车间提供配套服务。目前,部分辅助生产设备已经到站并安装调试完成。图为工人在作业。

本报记者 夏景明 摄

# 正是一年好时节 司法惠农助春耕

东法轩

又到一年春耕时。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及疫情过后春耕生产能够顺利进行,兼顾防疫、春耕“两不误”,东辽县人民法院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围绕护春耕、促生产、惠民生、开辟绿色通道快审快执,推动涉农纠纷多元化解,积极抓好春耕备耕助耕时机,打好司法惠农守护粮食安全主动仗。

### 开设便民通道,夯实春耕保障

春光不负,农时不误。春耕生产时间紧迫,农时误不得。针对这一特点,东辽法院科学安排庭审和执行时间,保障当事人有充足时间投入春耕生产。

平岗镇新老村李某经人介绍将自有房屋卖给被告刘某,并约定土地由购房者耕种,直到国家政策改变为止。2018年农村土地确权,国家政策改变,故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刘某返还所承包的土地。至此,被告刘某耕种涉案土地已达十年之久,且正值春耕生产的关键时节,刘某早已准备好春耕所需的化肥、种子等生产农

资。案件的审理时间事关农时,白泉镇法庭的办案法官优先安排审理,挤出时间深入田间地头进行调查核实,争取到宝贵的春耕时间。

### 创新工作方法,服务春耕生产

提供立案指导,开辟绿色通道。在立案大厅设立涉农服务咨询台,对农民群众在春耕生产期间遇到的涉农纠纷如何立案、立案需要提供哪些材料进行指导,开辟涉农立案绿色通道,做到简化手续、优先受理。为减少农民诉累,东辽法院积极推广电话预约立案,充分利用吉林电子微法院远程指导,确保立案不误春耕。

强化多元解纷,维护和谐稳定。加强与公安、司法、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其他国家机关、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协调配合,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围绕春耕期间多发的用水用地纠纷,坚持调解优先,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解决,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实行繁简分流,提高审判速度。对于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涉农案件,一律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对案情相对复杂的,由案件承办人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调解优先、调判结合,不误农时。

渭津镇某村两名村民因土地相邻关系产生纠纷,诉至该院。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为解决双方矛盾,避免恶性事态发生,多次实地调查走访,及时与该村干部联系并对原告、被告双方反复劝说,最终原告同意调解,此案得以圆满解决。

东辽法院紧扣春耕生产特点,对涉农纠纷通过调解优先、快审快执等方法,及时化解涉土地流转、相邻纠纷,维护农民权益、服务春耕生产。

严厉打击犯罪,加大惩处力度。依法惩处涉重要农产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制假售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伪劣农资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加大对涉农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违法犯罪的惩处力度,该院在审理诉王某、

吴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一案中认定,被告人王某、吴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取土,造成林地、耕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针对此类案件,该院加大惩处力度,切实做到了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开展暖春行动,彰显执行温度。春天伊始,东辽法院执行局就吹响了“促执行保春耕”的冲锋号,打响了执行助力春耕的攻坚战。在受理了某种植合作社申请执行二执行人的案件中,立即组织研判,随即采取行动,于今年4月25日将被执行入银行存款予以冻结,二人迫于压力,当日就将执行款10万元交齐。至此,案件执行完毕。东辽法院将善意文明执行贯彻始终,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尽快投入春耕生产。

开展司法救助,确保司法利民。对经济确有困难的群众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以司法救助措施所规定的范围为前提,在农村进一步拓宽救助对象,依据法定程序,全

面启动“司法救助工程”,为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农民及时办理诉讼费缓、减、免手续,让农民打得起官司、种得起地,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春耕生产上。

### 延伸司法职能,稳定春耕环境

讲好田间地头“法治课”。入春以来,全院法官深入田间地头,通过举办专题讲座,提供涉农法律咨询,提高农民对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的辨识能力,邀请农民旁听坑农害农犯罪案件庭审,坚持以案说法,提高农民自我防范能力。

当好惠农助农“宣讲员”。组织政治部和业务庭室法官深入村屯,开展“送法下乡助春耕”法制宣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张贴惠农政策1000多张,向广大农民宣传土地承包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使各项惠农政策及办理流程变得生动易懂,引导广大群众做任何事都要有法可依,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做好沟通调解“和事佬”。积极采取执行措施助力春耕复产,将强制执行与

释法明理相结合,让被申请人主动履行给付义务,保障申请执行入合法权益。2020年5月,唐某和赵某达成调解协议,由于赵某未按约定履行协议,该案进入执行程序。经过执行法官多次沟通,并告知其将承担的法律后果,赵某感到后悔和担心,害怕成为大家眼里的“老赖”。今年2月,赵某及时申请执行交付法院,解了唐某备耕的燃眉之急。该院执行工作不仅跑出了“加速度”,让农户在涉农官司上有“说法”,还要执行有“解法”,真正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担当本色。

仓廪实,天下安。东辽法院将一如既往地服务春耕为支点,不断夯实司法惠农基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 道歉书

本人韩文成,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在没有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佣他人在东辽县金州乡非法开采山坯石、河沙,因为我一时贪图小利、法律意识淡薄,造成当地生态环境破坏。通过公安、检察、政府以及法院的教育,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弥补给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我诚恳地向社会公众道歉,承诺今后一定会遵守法律法规,保证不再发生此类违法行为,并呼吁社会公众引以为戒,不要触犯法律底线。保护环境,人人有责。

## 道歉书

本人潘洪滨,2018年5月至8月期间,在未取得采矿权许可的情况下,在本市龙山区寿山镇山湾村四组非法开采山坯石,造成当地生态环境破坏。在公安、检察、政府以及法院的教育之下,让我明白了生态环境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是深远的。在此,我向全社会公开赔礼道歉!今后我一定要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带头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身说法,教育更多的人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美丽家园!

